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保函〔2017〕15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一个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今年12月1日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实施3周年纪念日，根据国务院安委办要求，从2017年起，将每年12月的第一周（12月1日-7日）作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组织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安委办函〔2017〕147号）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组织开展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等重要文件精神，大力宣传普

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省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活动时间

12月1日至7日。

三、重点活动内容

(一)结合我省新修订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正案)》，开展《安全生产法》集中学习活动的。12月7日前，各地各学校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正案)集中学习活动的，要组织广大师生采取集中学习、分组学习、座谈讲座和专家报告等方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全面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参加各级安委办12月1日集中开展的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要通过设置咨询台，采取专家现场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发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读物、举办《安全生产法》成果展等方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理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和咨询、征集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活动。将《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纳入

正在进行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采取自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各级教育部门要带头开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自查，自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安全监管执法规范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情况，自查《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查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学校和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践行情况，自查人员《安全生产法》遵法守法情况。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及时整改，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四）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法》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周期间，省安委办将在《南方日报》宣传“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在广东电视台卫视频道、广东省广播电台集中播放安全生产系列公益广告，在《广东安全生产》杂志开辟专栏。各地各学校也要集中时间在相关网络、媒体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同时采取以案说法、执法行动跟踪报道等形式，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提升教育活动的效果。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计划和方案，细化工作责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辟《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专题、专栏，营造声势，扩大宣传

活动的覆盖面。

(三) 加强总结提高。今年第一次《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后，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不断总结提高，并提早谋划明年活动安排，为长期开展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各地各学校工作总结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请于1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安保处。

联系人：张光峰，电话：020-37626551，传真：020-37628535，电子邮箱：jytabczgf@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数量	备注
开展现场宣传	场次，参加活动	人次。
印发宣传品	种，	份。
组织普法宣传	场次，参加培训人员	人。
组织知识竞赛	场，参赛人数	人。
制作展板	块。	
在报刊杂志、网站设置专栏，刊发专题文章	设置专栏	个，刊发专题文章 篇。
在微信、微博平台发布普法信息	条。	
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